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21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局。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8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5月28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第三会议室（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00 代表总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2. 其他说明

（1）上表议案中，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8 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表议案中，议案 1、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

详情请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3)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4) 上表议案中，议案 6 涉及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 上表议案中，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工作时间（09:00~12:00，13:00~18:00）。

(二) 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9 层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5 月 27 日 18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5.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

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联系电话：029-81778556 传真：029-81778533

电子邮箱：jinye000812@jinyegroup.cn

（五）联系人：金璐、王炯。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2”，投票简称为“金叶投票”。

2. 填写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类型：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 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